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三字第 093332396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

一、本要點依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訂之。

二、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家戶：係指一般家庭及住戶。住家兼營商（事）業行為者與機構、學校、部隊及法人等均不在此列。

（二）巨大垃圾：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、廢棄家電用品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、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（塊）廢棄物。

三、收集方式：

（一）家戶就巨大垃圾應予拆毀，破碎壓縮體積至可清運程度後，接洽臺北市環保局各區清潔隊（以下簡稱各區隊）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，免費清運。

（二）各區隊可配合每週一至週六「加強資源回收日」清運家戶巨大垃圾，或由各區清潔隊依市民申請，按分隊別登錄及約定放置地點，每日派員清運家戶巨大垃圾，或請市民至指定地點放置巨大垃圾後，再予清運。

（三）各區隊應將家戶巨大垃圾分類，落實資源回收，剩餘物則依廢棄物性質分為可燃性及不可燃性加以處理。

（四）各區隊清運家戶巨大垃圾，應直接運至掩埋場或焚化廠處理，必要時得先放置集中點後再運送。

（五）各區隊清運人員，應對清運路線每天巡查乙次，所屬隊長、分隊長、巡查員及領班則不定期巡查。

四、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家戶巨大垃圾範圍，應由其所有人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機構清運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奉核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